

# 成都中医药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，维护教学、科研、医疗、生活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遵循以人为本、按章依法管理原则。

第二条 凡在成都中医药大学校园道路上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应当遵守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三条 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人员，根据情节轻重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。

第四条 校园发生交通事故，应立即报告保卫处派人维护交通秩序，并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处理。

第五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成都中医药大学所有校区。

## 第二章 校园道路管理

第六条 未经学校保卫处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、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非正常的交通活动。

第七条 因建设需要在校园道路上开挖施工，有关主管

## 第二章

第八条 未经学校保卫处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、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其他非正常的交通活动。

第九条 因建设需要在校园道路上开挖施工，有关主管

部门应在施工前三天内，将道路施工地点、时间、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送学校保卫处审批。经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
校园道路上施工的单位，须在施工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必要时应当指派安全人员现场监护。施工任务结束应及时修复路面，

不得在道路上随意停车、堆放物品或有其他妨碍交通的行为。如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，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放的车辆，保卫处有权予以拖离现场，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；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行为的，由

**第八条** 经批准在校园道路上施工的单位，应在施工路段的明显位置设立告示牌，并安排安全人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

**第九条**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放车辆，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和畅通的行为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，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对在校园道路上随意停放车辆、妨碍交通的，保卫处有权予以拖离现场，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；在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行为的，由保卫处负责处理。

### 第三章 机动车辆管理

指由自带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在陆地行驶的机动车辆。包括：汽车、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公务车辆、教职员工车辆，应主动申请办理车辆信息录入，录入管理系统成功后，按照各校区车辆停放收费实施细则进行停车管理；执行公务的特种车辆和其他公务车辆，按规定享受免费通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限速行驶，校园道路限速为 20 公里/小时，出入校门限速为 5 公里/小时。严禁在

### 第三章

**第十一条** 机动车是

校园内超速、超载、鸣笛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园道路严禁学驾机动车或无证驾车、酒后驾车、飚车、试刹车等行为。严禁无牌、无证车辆或不具备合法上路行驶条件的机动车进入校园。

**第十五条** 机动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，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》

和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

交叉路口、弯道、减速带等路段，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。

需提前报请学校保卫处审批同意后，方可进入学校。装卸货物和行人正常通行，装有货物的车辆驶出校园时须初始相

驶机动车入校。

校内商户的摩托车须到保卫处备案登记，并安装或张贴专用

字时凭校园一卡通系统授权的区域，出示证件并服从门卫管理，未经许可不得进入；推销人员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**第十六条** 驾驶机动车辆通过十字路口、弯道、减速带，应谨慎驾驶、减速慢行，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。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。

**第十七条** 大型货运车辆、施工车辆、工程车辆等进入学校，须经保卫处审批同意后，方可进入学校。装卸货物和行人正常通行，装有货物的车辆驶出校园时须初始相

**第十八条** 原则上不允许在校学生驾驶机动车入校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职工、外聘工作人员、校外人员进入学校须主动接受门卫管理，未经许可不得进入；推销人员和

#### 第四章 行人通行

**第二十条** 师生在进出校门、校内楼宇、宿舍楼、图书馆、体育馆等场所时，应主动接受门卫管理，未经许可不得进入；推销人员和

第二十一条 行人在校园内应走人行道，无人行道的道路应靠右侧路边通行。穿越道路或路口时，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。禁止在校园道路上溜旱冰、滑轮板。

第二十二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、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，应当由其监护人、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、保护职责的人带领。

## 第五章 机动车停放

第二十三条 校园人行道、楼宇出入口、车辆与人员集散地通道、消防应急疏散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，禁止停泊车辆。

第二十四条 校内停车场、地下车库、临时停车区域，

止在指定的停

指定的停车场或临时停车区域内有序停放，禁止在车区域外停放机动车。

## 第六章 访客管理

第二十五条 零星来访人员及车辆

“零星来访”是指来访人员及车辆数量较少、停留时间较短、非正式访问等。零星来访”。

部门人员在保卫处管理系

进校均需在网

息，进校理由、来访时间、

访问事由、访问人员及车辆信息

行。

经部门审核后即可通行。

活动管理（含考试）

第二十六条 大型

同一事项一次性到访人数 20 人或车辆 5 辆以上，即纳入“大型活动管理”，进校均需在网上预约，如可确定来访人员名单的大型活动（如国家考试等），由“活动”申请单位审核来访人员及车辆清单后提交学校保卫处，保卫处上传系统即完成预约。

无法确定来访人员名单则由“活动”申请部门在保卫处微信公众号中提交大型活动创建申请，经审核后将生成二维码，二维码可发给来访人员，由来访人员自行扫码录入人员和车辆信息，录入完成后，由“活动”申请部门确认清单后提交保卫处管理系统，审核预约。

##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置

第二十七条 校园道路发生交通事故，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。学校保卫处派人到场保护事故现场，维护秩序，疏导、引导车辆行驶，等待公安交警部门到达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在交通事故中有受伤人员的，应立即拨打“120”急救车进行先期救护。

第二十九条 校园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交由交警部门处理。

## 第七章 违章处理

第三十条 当事人车辆、物品擅自占用校园道路，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，经教育不予立即纠正的，学校保卫处可将

其车辆、物品拖移、搬离现场，所涉及的经费应由肇事者承担。

第三十一条 道路施工不按本管理办法办理申办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，可责令其停止施工。

第三十二条 师生员工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，采取张贴

警示单、锁车、批评教育等方式进行处理，并记录在案。违反停车规定3次（含3次）以上的，在校园网上曝光，报所在单位。情节严重的，可给予行政处分或校纪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校外车辆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，采取警示单、锁车处理、批评教育等方式进行处罚，并记录在案。2次（含2次）违反停车规定的禁止该车辆驶入校园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学校保卫处所有。